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7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懷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6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懷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期間計算，依民法之規定。」而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故上開6個月告訴期間應自知悉犯人之時的翌日起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多數採此見解）。經查，本案事故發生之日期為109年10月19日，依前開說明，本案告訴期間應自翌日（即同年10月20日）起算，故告訴人於110年4月19日向被告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仍在前揭6個月之告訴期間內，自屬合法告訴，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穿越道路之行人許經綸」補充為「穿越道路時未注意來往車輛之行人許經綸」、最末行補充「王懷佑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警員坦承肇事接受裁

判。」及應適用之法條補充「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前揭犯行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係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肇事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伴輕微腦震盪及右踝鈍傷等傷害，殊屬不該，並衡以被告與告訴人雙方均為肇事原因、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暨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智識程度大學肄業、自陳目前兼職工作、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另告訴人具狀主張：告訴人許經綸於109年10月19日遭被告碰撞後，除受有頭部鈍傷伴隨輕微腦震盪及右踝鈍傷等傷害外，後續更病發有重症肌無力、記憶退化等病情，已達身心障礙之程度，是本件被告所犯應為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云云，然就告訴人前開病情（重症肌無力、記憶退化），是否與本件過失傷害間具因果關係乙情，據告訴人提出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上所載：「病人於2020/10/19因車禍頭部外傷先到急診檢查，再到神經外科做相關檢查，因為找不出左眼垂瞼相關原因，並於2020/11/04轉至神經內科做診治，並診斷重症肌無力」（見偵卷第16頁），其上並未載明告訴人罹患重症肌無力是本件過失傷害所引起或導致，且重症肌無力是肌肉無力與疲乏，通常為自體免疫疾病所導致，有國泰綜合醫院內科部相關資料在卷可佐，故縱使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出現重症肌無力、記憶退化之症狀，尚難認定與本案事故有因

果關係，被告所涉應為過失傷害罪，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家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26128號

被　　告　王懷佑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26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懷佑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17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新北市蘆洲區（下同）三民路98巷往民權路61巷方向行駛，途經三民路98巷1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

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不慎碰撞由三民路98巷往三民路110巷方向穿越道路之行人許經綸，致許經綸倒地，並受有頭部鈍傷伴輕微腦震盪及右踝鈍傷等傷害。

二、案經許經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懷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許經綸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件、現場、車損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多張、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及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向前來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願意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請酌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檢察官　洪三峯